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本基数**  
**及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028,779.77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392,942,649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793,300 股后的 383,149,349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 2021

年6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2022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1,6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经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1,679,7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392,942,649股减少至381,262,9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鉴于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本基数及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381,262,94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7,189,442.35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20%。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